

公司代码：600385

公司简称：ST 金泰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95,525,634.76 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金泰	600385	山东金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继座	刘芑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	山东省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
电话	0531-88902341	0531-88902341
电子信箱	jtjt-jn@263.net	jtjt-jn@263.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公司主要产品为呋喃类、盐酸托哌酮及其他原料药，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为：1、呋喃类产品，应用的最终药品为呋喃妥因肠溶片，用于对大肠埃希菌、肠球菌属、葡萄球菌属以及克雷伯菌属、

肠杆菌属等细菌所致的急性单纯性下尿路感染；2、盐酸托哌酮应用的最终药品为脑络通胶囊、盐酸托哌酮片；脑络通胶囊用于脑栓塞、脑血栓、神经内科；盐酸托哌酮片用于治疗缺血性血管病，如动脉硬化、血管内膜炎等。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物料包括原材料、辅料和包材，已制定《物料采购管理规程》、《供应商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加强对采购流程和付款管理的内部控制，原材料采购采取“以产定购”的模式。

（1）供应商的选择

为确保生产工作的稳定进行，公司已建立起全面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并建立了原材料采购的一系列制度，运行情况良好，这些相关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供应商管理规程》、《合格物料供应商名单》等。依据 GMP 的相关要求，物料部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初步资质审核，并将供应商资料和样品提交给质保部，质保部物料管理人员按请验程序将样品送质检部检验，物料检验符合标准后，物料部将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为确保供应商能满足 GMP 规范要求，质保部每年将对物料使用情况进行年度回顾性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物料名称、供货批次、合格批次、不合格批次及原因、合格率，质保部经理进行批准，作为本年度供应商审核计划及确定合格供应商清单的重要依据。

（2）采购流程

每年初，物料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确认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要求，并制定年度采购计划报总经理审批，在此基础上，生产部每月末提报下月生产计划，根据计划安排生产。物料部采购员收到生产部下达的生产计划后，根据库存量及安全库存量安排采购，原则上库存应控制不低于原辅料库设置的安全库存量，以便应对短期内生产需求变化的情况。物料部在接到批准的采购计划后，综合考虑价格、质量和到货时间等因素，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取最适宜的供应商提出采购申请，物料部在提出采购申请后，经部门经理、总经理审核批准后实施采购。在采购的过程中根据生产实际情况、交通运输情况、主管部门审批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后实施采购。采购的每批物料到场后需依次接受仓储部门的入库检查和质量管理部门的抽检，检验合格后，由质量管理部开具检验合格报告单，该批货物即被许可投入正常仓储和生产使用。

2、生产模式

公司为原料药生产厂商，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主要产品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因此采取以销定产以及保证主要产品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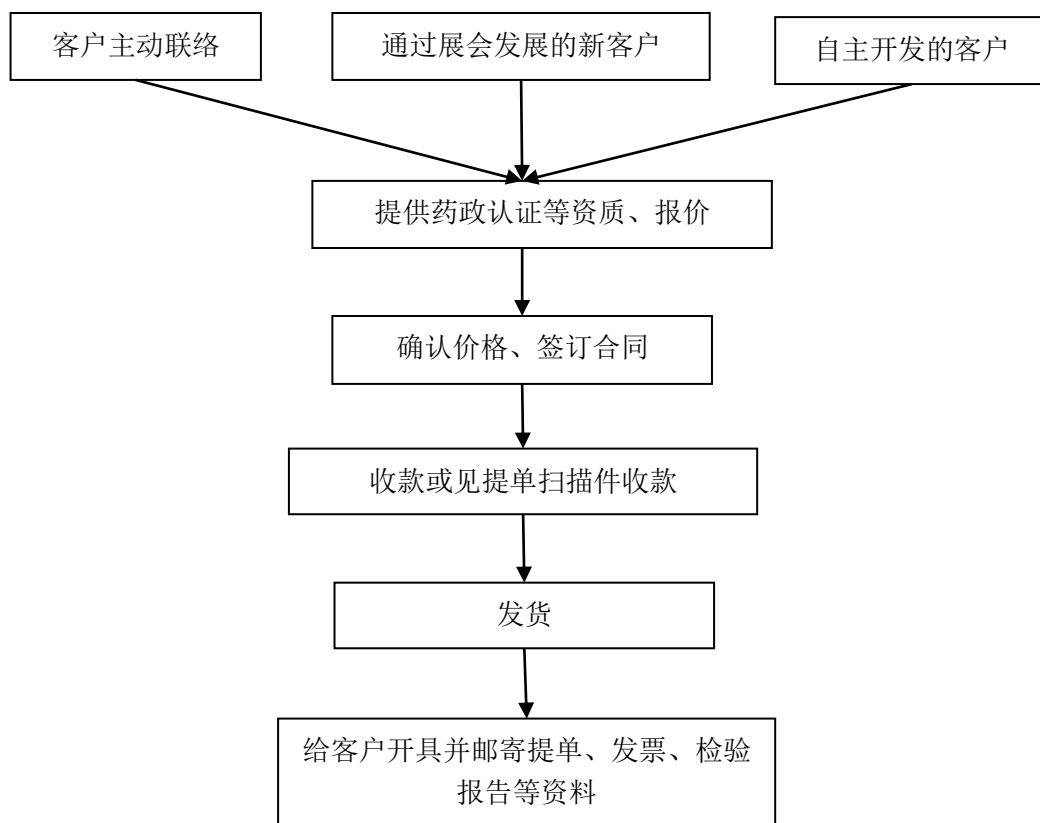
在实际生产中，生产部每月末和每季度末会根据销售部的下月或下季度销售计划和本月末仓库的库存情况，调整并确定各生产车间的下一月度或下季度生产计划。若是非常年或非连续生产产品，生产部会在下达生产计划后联系物料部进行原料的采购。各生产车间在接到下一月度的生产计划后，车间主任进行计划的分解，确定每天的生产批次，每天根据生产批次向物料部领取合格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进行生产。

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根据 GMP 要求，对各产品进行验证生产，根据验证报告建立各产品的工艺规程及生产批次记录、设备清洗记录。各车间根据批准的工艺规程进行生产，同时填写生产批记录及设备清洗记录。各车间根据工艺规程规定对各工序中间体、成品报检，QC 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进行后续操作。现场 QA 对每个生产车间的生产进行全过程监控，若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偏差，则根据《偏差调查处理标准操作规程》进行报告、记录、调查、处理及纠正，直至妥善解决。以确保每道工序的产品质量，避免不合格产品流入后续工序，从而最终影响产成品的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原料药的销售市场按药政法规严格程度主要划分为药政市场和半药政/非药政市场。药政

市场包括美国、欧盟、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其他国家基本上属于半药政/非药政市场。不论是药政市场还是半药政/非药政市场，产品推广的流程基本上是一致的：初步接洽，交流产品信息，送样确认质量，交流市场计划时间表，GMP 审计/EHS 审计，药政文件配合等，按客户制剂项目所处不同阶段配合客户需求推进，产品上市/商业化销售。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合作关系建立方式	<p>(1) 境内销售</p> <p>公司通过网络、贸易商、展销会、拜访客户等方式收集公司产品的潜在销售对象信息，在与客户取得联系，就产品质量规格、杂质控制等技术指标达成一致后确认价格、签订合同、实现销售。</p> <p>(2) 境外直接销售</p> <p>公司与外国客户直接取得联系，通过客户的现场审计及出口国主管部门的审批后，即可直接出口。</p> <p>(3) 境外经销商销售</p> <p>公司与一些国外贸易商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直接出口原料药或中间体给国外贸易商。</p>
2	具体合作内容	公司向下游客户直接销售自产原料药。

3	收费模式及标准	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市场供求关系及行业惯例，确定产品价格。
4	结算方式	公司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部分客户执行见提单扫描件付款方式，主要采用电汇方式结算，少数业务采用票据结算。
5	信用政策	公司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少部分国外客户见提单扫描件付款。
6	产品定价依据	公司会结合产品现行价格、制造成本、竞争对手价格、制剂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价格。
7	公司议价能力	国内具备吠喃妥因 GMP 认证的企业为 4 家，具备盐酸托哌酮 GMP 认证的企业为 4 家，公司产品质量良好，议价能力强。

（三）行业情况说明

化学原料药是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中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原料药销售主要面向制剂生产企业。随着国际化学原料药产业的转移，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除满足国内制剂生产企业需求外，多种原料药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作为我国医药工业战略支柱之一的化学原料药行业，通过几十年发展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且具有规模大、成本低、产量高的特点。进入 2020 年以来，原料药行业保持稳定的发展，但是受到全球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我国原料药行业受到的一定的影响。但是随着国内很快复工复产，原料药行业也在逐渐恢复增长。

（四）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吠喃妥因为小众产品，行业内无该产品全国及全球产量销量情况的公开数据。主要竞争对手 Fabbrica Italiana Sintetici（以下简称“意大利 FIS 集团”）是一家拥有 60 多年历史的私营公司，核心业务是为全球制药行业生产活性和中间成分，生产能力在欧洲范围内居第一位。在国际市场上，吠喃妥因市场主要被意大利 FIS 集团占有。公司生产销售规模较小，2020 年全年吠喃妥因出口销售金额为 1,011.97 万元，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不高。国内具有吠喃妥因原料药生产 GMP 认证的企业仅有公司、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国内所占的市场份额较高。

国内具有盐酸托哌酮原料药生产 GMP 认证的企业仅有公司、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湖北美林药业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产品盐酸托哌酮在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国际市场生产盐酸托哌酮的主要企业是印度 Vaikunth Chemical Spvt. Ltd.，是公司产品盐酸托哌酮在国外的主要竞争对手。报告期内主要在国内市场少量销售盐酸托哌酮，所占市场份额较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36,173,574.10	207,600,572.62	-34.41	230,757,018.01
营业收入	49,101,201.73	71,911,170.78	-31.72	54,188,980.9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6,434,631.64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4,519.53	3,125,734.02	-391.92	-632,22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41,304.09	-9,561,073.26		-5,762,16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33,196.67	23,471,474.84	-41.92	16,521,29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093.28	13,261,946.55	-73.81	-2,805,53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6	0.0211	-391.94	-0.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6	0.0211	-391.94	-0.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8	15.63	减少64.81个百分点	-4.7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090,040.36	9,722,421.20	14,831,548.55	12,457,19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6,443.50	-1,370,266.02	488,214.62	-5,116,02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5,316.22	-297,042.31	1,625,231.12	-4,304,17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41.13	515,818.23	7,545,380.54	-4,298,264.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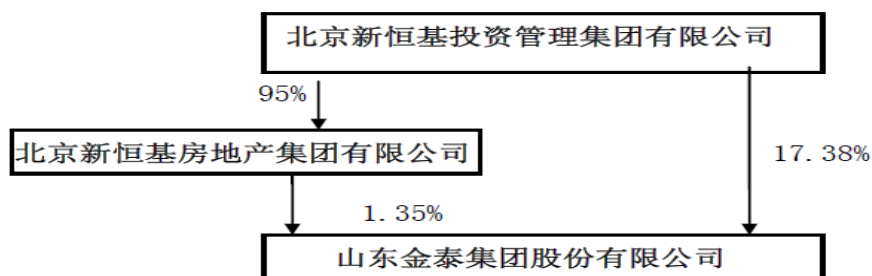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2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743,813	17.3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纯阳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纯阳五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15,436,335	10.42		冻结	15,436,335	其他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 限公司		11,550,060	7.8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 限公司—中潞壹号证 券投资基金		7,380,000	4.98		无		其他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5,333,334	3.60	5,333,334	无		国有法人
陆健		4,668,600	3.15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少群		2,725,705	1.84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娟	2,023,902	2,023,902	1.37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 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35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孙伟	703,900	1,815,000	1.23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间未获知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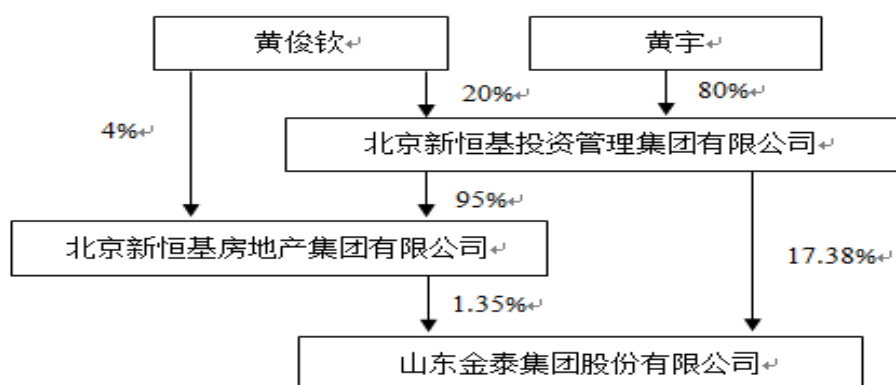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10.12 万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7191.12 万元下降 31.72%；实现营业利润为-200.84 万元，上年同期营业利润为 1093.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12.45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2.57 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详见附注五、44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济南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恒基大药房有限公司
济南恒基永康医药有限公司
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HUAXIA TRADING LTD
中云（北京）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中云数字有限公司
济南金泰珠宝有限公司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济南金泰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